

國立宜蘭大學宜鼎國際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112年8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社會之精神，嘉勉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的莘莘學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宜鼎國際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使優秀學生獲得適時扶助、安心就學，以期學業有成。

二、申請資格：

- (一)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狀況確有特殊困難事實者。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
- (三)申請者如已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獎(補)助，應說明獎(補)助單位、事項、金額及時間，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給予獎助；如有故意隱匿情事，經查核屬實，本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並停止獎助學金發放。

三、獎助學金經費來源、金額及名額：

- (一)經費來源：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每學年固定捐贈予本校之獎助學金。
- (二)獎助金額：每名學生新台幣二萬元整。
- (三)獎助名額：共計十二名(以各年級三名為原則，若該年級有缺額時，由其它年級遞補)。

四、申請方式：每學年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公告期間內提出，並繳交以下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三)本校學生證影本(須蓋當學期註冊章)。
- (四)前一學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證明書(一年級新生免附)。
- (五)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資料證明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證明清單。
- (六)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資使用同意書。

五、審核方式：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

六、申請時間及發放地點：

- (一)申請時間：九月開放申請，十月進行審核。每學年發放一次。
- (二)發放地點：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汐止總公司或宜蘭廠視情況而定)。

七、本要點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